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101年4月17日新北板秘字第1012030316號簽核定

- 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行政革新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瞭解民眾需求，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，並為其解決問題，俾結合民眾心力推動本所區政業務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- 二、區長與民眾會見時間為每月第3週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次日。
- 三、會見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四、會見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則取消會見，申請人得另申請改期。
- 五、區長與民有約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陳情案已在檢警調查機關偵查中、或已起訴或判決案件。
 - （二）陳情案在行政救濟中，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案件。
 - （三）陳情案已依相關程序處理中或可立即交辦權責課室處理者。
 - （四）非屬本所業務權責者。
 - （五）陳情案件已會見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，一再陳情者。
 - （六）本所針對該陳情案已組專案小組處理者。
 - （七）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權責者。
 - （八）專案簽奉本所一層核可不予受理者。
- 六、民眾申請會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會見日期7個工作天之前為原則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敘明案情、問題或主要訴求，每次最多以2案為原則，並以書面提出（聯絡電話：02-29686911分機225；傳真電話：02-29682879），本所秘書室於會見日3個工作天之前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會見時間、地點、聯絡人電話等後續處理程序並函知申請人。如案情或問題非屬本所權責，本所將轉請權責機關處理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應述明或載明案件具體事實及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（三）同一案件民眾會見區長之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。
- 七、本所秘書室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，應由權責課室擬具意見於會見日4個

工作天之前簽核。

- 八、會見當日權責課室應派員出席協助解答並作成會議紀錄，於 3 個工作天內函覆申請人。
- 九、因故無法如期辦結者，應簽請區長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- 十、經市府研考會轉請本所安排區長與民有約之案件，本所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安排民眾會見本所區長。
- 十一、區長與民有約之案件，由專責人員登記列管及辦理後續之追蹤考核等事項。若案件涉及 2 個以上單位，則指定負責之主辦單位，若涉及市府其他機關則應一併邀請與會。
- 十二、若遇其他緊急公務致本所區長未能按照原排定時間會見民眾，得由區長指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代為會見或通知更改日期。